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41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23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正 廖正井 吳宜臻 蔡煌瑯 林正二 林郁方
李貴敏 呂學樟 陳鎮湘 尤美女 王惠美 陳亭妃
潘孟安 蕭美琴 王廷升 鄭天財 詹凱臣 謝國樑
柯建銘 林鴻池 馬文君 張嘉郡 陳唐山

委員出席23人

列席委員：蔡其昌 李昆澤 黃偉哲 段宜康 劉櫂豪 陳明文
陳歐珀 盧嘉辰 李桐豪 楊瓊瓔 楊麗環 羅淑蕾
林佳龍 江啟臣 徐耀昌 孔文吉 江惠貞 蔣乃辛
紀國棟 邱志偉 徐欣瑩 邱文彥 薛凌 許添財
簡東明 蔡正元 黃昭順 林世嘉 潘維剛 蘇清泉
呂玉玲 吳育仁 高金素梅 林滄敏 林明濤 顏清標

委員列席36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高廣圻

空軍常務次長 熊湘台

總政治作戰局副局長 趙永生

軍備局局長兼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 金壽豐

主計局局長 陳松培

軍醫局局長 張德明

陸軍司令部參謀長 羅際琴

海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周玉峯

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蘇文虎

聯勤司令部參謀長 房茂宏

後備司令部參謀長 陳嘉尚

憲兵司令部副參謀長 王復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次長 涂其梅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 楊石金

外交部人事處副處長 許穎玲
內政部營建署組長 蘇俊榮
消防署專門委員 冷家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長 郭曉蓉
教育部軍訓處科長 林曉瑩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科長 陳真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專門委員 王素琴
勞資關係處副處長 王厚偉
勞資關係處專門委員 王厚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門委員 林 傑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雅玲
審計部廳長 帥華明
國家安全局人事處處長 謝明體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
-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國正、廖正井、李貴敏、吳宜臻、林正二、林郁方、王惠美、陳鎮湘、尤美女、呂學樟、黃偉哲、潘孟安、蕭美琴、王廷升、鄭天財、許添財、薛 凌、陳歐珀、謝國樑、江啟臣提出質詢；委員張

嘉郡、馬文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均暫保留。
 - (三) 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均照案刪除。
- 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均暫保留。
- 四、「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均暫保留。
- 五、「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八條，均暫保留。
- 六、「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六條暫保留。
- 七、「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案：草案名稱及第一條至第九條，均照案通過。
- 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六章章名及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均暫保留。
- 九、以上各案暫保留條文及其修正動議與附帶決議，均另

定期繼續審查。

十、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發言意見，除與委員先行溝通外，並研擬妥適條文，於下次會議審查時提供委員參考。

十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